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80股	10,080股	2025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068号)。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069号)。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08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5814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80	-10,0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8,848,360	0	208,848,360
股份合计	208,858,440	-10,080	208,848,3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048.00万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由此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048.00万股。

3、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将依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7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4、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2023年7月6日和2024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5、鉴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6日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8月5日至2025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9栋1单元5002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35,23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3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5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4人,代表股份8,9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8,9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8,9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

注:截止本会议召开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33,452,875股,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4,96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0%;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41%;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8%;弃权1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和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8%;本次质押展期18,673,9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530,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67%。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展期18,673,9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1,1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32%。

本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1月1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4,465,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1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刘安省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4,20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37%)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3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月9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4,208,4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6年3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2026年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14,208,4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	2.37%	偿还债务
合计		18,673,900							7.41%	3.11%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1,138,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34%	-	-	-	-	-	-	-	-
刘安省	63,473,529	10.58%	31,530,300	31,530,300	12.51%	5.26%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4,607,600	4,607,600	1.83%	0.7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41,138,000	41,138,000	16.32%	6.86%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展期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9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股不低于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相关主体持股不高于20.69%,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资扩股事项尚在推进中,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326.37	173,165.66
负债总额	123,914.63	151,187.00
净资产	22,411.74	21,978.66
营业收入	61,331.28	45,098.30
利润总额	411.06	-862.08
净利润	410.85	-433.07
资产负债率	84.68%	87.31%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潜江特气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有关担保协议及借款协议,公司为潜江特气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实际融资金额确定。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潜江特气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

保证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70,808.3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9.5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银行放款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同步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9日,公示期已满十天;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首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物资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物资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物资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第8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0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房产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拟出售汕头、昆明、济南、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14处投资性房地产,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5,490.09万元。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完成本交易,并办理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0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出售汕头、昆明、济南、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14处投资性房地产,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5,490.09万元。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完成本交易,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办理分批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出售房产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最终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汕头、昆明、济南、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14处投资性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2)	房屋用途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元)
1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7097号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1幢	10,577.64	工业厂房	出租中	29,300,100.00
2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	27,109.67	工业厂房		75,093,800.00
3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3幢	19,990.29	工业厂房		55,373,100.00
4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门房	38.96	工业厂房、其他		107,900.00
5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98154号	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C4幢1-2层1-2室	359.36	商业	出租中	19,010,100.00
6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5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5号楼108	42.16	商铺	出租中	2,226,000.00
7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6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5号楼109	46.60	商铺		2,460,500.00
8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7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5号楼205	64.91	商铺		1,733,100.00
9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188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5号楼206	33.39	商铺		891,500.00
10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0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6号楼101	83.22	商铺		3,869,700.00
11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1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6号楼102	83.22	商铺		3,869,700.00
12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64072号	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西侧商业广场红尚坊16号楼103	83.22	商铺		3,869,700.00
13	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9826号	贵阳市南明区富水南路251号恒丰·一品1层1E号	919.26	商业	出租中	36,843,900.00
14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22498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39号时代广场西区一层2号铺面	290.14	商业	出租中	20,251,800.00
合计						254,900,900.00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定价策略

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目前交易对手、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具体交易方式、是否能完成交易等内容尚不确定,亦未签署正式交易合同,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上述房产主要为公司之前从事传统服装业务时所形成,目前该业务已在2020年完全剥离,相关固定资产与目前的游戏业务无协同效应,已成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沉淀资产。公司本次拟出售非经营性房产系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更好的聚焦游戏主业,支持主业做大、做强,为公司未来精品化+轻量化趋势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2024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3,257.83亿元,同比增长7.53%,行业增长再创新高显示游戏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已在《遮天世界》《全明星觉醒》《盾之勇者成名录》《奥特曼》《航海王:集结》《幽游白书:宿命觉醒》等精品游戏进行了较大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后续仍将在研发、发行、运营等环节中投入必要的资金。

2024年,游戏产业在精品化打造、科技创新等方面持续进展,小游戏赛道的快速增长和AI技术的深度运用成为游戏产业增长的核心动力。2024年小程序游戏市场规模约398.36亿元,同比增长99.18%,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在现有精品化路线的基础上,未来拟切入小游戏赛道和加大AI应用领域投入,其中,小程序游戏研发及买量门槛更低,覆盖增量用户群,有助于快速验证核心玩法,并引导优质用户至APP端,有效拓展增量空间。与此同时,AI与游戏加速融合,正引领游戏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赛道,目前AI技术在游戏开发、玩法设计、游戏体验优化以及游戏发行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希望通过加大对AI运用的投入,在新游戏研发、发行等各个环节,通过加大AI技术运用投入达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适时对一些老游戏通过AI技术运用提升精准化营销和个性化服务,进而反哺公司现有的研发以及发行业务,拓展游戏变现空间。上述新渠道、新技术的探索也处于投入资金的阶段。

因此,公司根据游戏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适时优化冗余资产,回笼资金,加大对上述领域的投资,以构筑公司第二生长曲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本次拟出售非经营性房产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审慎选择具备良好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的对手方进行交易,确保交易款项能及时收回,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为准。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无确定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4,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5,362.5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3,53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4,362.5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350.00万元,实际担保为1,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61440062G
注册资本	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083.28万元,负债总额为9,967.99万元,净资产为12,115.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439.18万元,利润总额604.31万元,净利润693.48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发铝业的总资产为22,985.7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5.92万元,净资产为12,049.84万元,2024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94.75万元,利润总额-154.54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发铝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发铝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发铝业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发铝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75,362.57万元(近期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担保2,080.00万元,此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0.2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9,637.4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增资3.00亿元,其中2.00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0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鑫铂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鑫铂新能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鑫铂新能源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8P63ND8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